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出版倫理規範（含出版倫理和出版防弊聲明）

一、編輯委員會之責任：

- （一）「嘉大教育研究學刊」提供國內外教育各相關專業領域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與出版交流之園地。
- （二）所有稿件之審查均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編輯委員對作者及審稿者之資料，皆負有保密責任。
- （三）稿件收稿後，由編輯委員會依據稿件之主題、性質及審查作業流程進行後續審查程序。
- （四）稿件修改或行政事宜，由助理編輯與作者聯繫。
- （五）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刊登之稿件，將進行後續編輯和印製出版作業程序。每期稿件刊登順序依稿件被接受之日期進行排序。
- （六）編輯委員若為投稿者，應迴避該稿件之所有相關審查事宜。
- （七）總編或主編若為投稿者，應交由另一方確認審查委員人選。

二、審查委員之責任：

- （一）本刊邀請審查委員針對稿件之學術原創性、嚴謹正確性及意義價值性等標準進行審查，以確保審查品質，並提升本刊學術水準。
- （二）審查委員應特別注意稿件參考文獻之引用出處及處理是否良好適當妥善。
- （三）決定審查委員名單時，將會特別考量審查委員與作者間之關係（如具有論文指導、親屬、共同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等），以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 （四）所有稿件均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審查委員對作者及審稿者之資料，皆負有保密責任。

三、作者之責任：

- （一）作者保證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
- （二）投稿請遵守本學刊徵稿啟事之要求。
- （三）若稿件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簽署同意書之著作人需要事先知會其他共同著作人。
- （四）作者於投稿前，請確認符合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若引用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等資料，應事先取得同意或符合學術使用的規定，其文責均由作者自負。若涉及抄襲他人或自己之論著者，本刊將不予刊登。經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會要求修改之稿件，作者需要於時限內修改完成回覆，若作者有特殊狀況，亦必須於時限內回覆及說明。

四、本刊出版倫理規範和出版防弊聲明：

- （一）本刊雖未接受其他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但亦不接受商業目的之刊登。
- （二）為尊重本刊出版權益，凡經本刊收錄刊登的文章，除作者本人匯集成書出版外，他人欲翻印、轉載、翻譯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時，均須事先取得本刊之書面同意。
- （三）稿件於進入初審、複審作業程序，或經審查採用後撤稿者，一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之投稿。
- （四）若作者涉及抄襲、剽竊之情事，除停止或撤消其審查及刊登作業程序外，並將要求其自負法律責任及賠償，同時不再接受其投稿。
- （五）經編輯委員會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後，將以迅速及時、公平公正、專業保密之態度進行案件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進行保密與保護。